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150025550號

附件：



主旨：撤回預告「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六條附件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撤回本府115年6月15日府授環廢字第1150022722號公告。
- 二、本案原公告預告修正「臺東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第六條附件焚化廠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因同步辦理增訂本縣廚餘回收再利用中心代處理廚餘規範與收費標準，爰規劃合併辦理修正草案預告程序，撤回原公告。

縣長饒慶鈴